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浪莎内衣”），根据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使用需要，在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行义乌支行”）给予浪莎内衣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，浪莎内衣与交行义乌支行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。现将借款合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借款标的、期限和合同签订日期

1、合同编号：29920111010018；借款标的：1500 万元人民币；借款期限：10 个月（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12 年 2 月 1 日），借款合同签订日期：2011 年 4 月 7 日。

2、合同编号：29920111010055；借款标的：1600 万元人民币；借款期限：9 个月（2011 年 4 月 30 日至 2012 年 2 月 1 日），借款合同签订日期：2011 年 5 月 6 日。

3、合同编号：29920111010072；借款标的：745 万元人民币；借款期限：8 个月（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2012 年 2 月 1 日），借款合同签订日期：2011 年 5 月 26 日。

以上借款标的（合计 3845 万元人民币）占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 6.60%，净资产的 9.47%。

二、借款利率、性质、用途

本次浪莎内衣向交行义乌支行 3 笔合计 3845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，

执行利率为：每笔贷款发放日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%；性质为：信用担保借款；用途为：浪莎内衣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短期周转。

三、对公司影响

本次浪莎内衣 3 笔合计 3845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，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。

四、被查文件

- 1、浪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（2011 年 4 月 27 日）；
- 2、浪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（2011 年 5 月 7 日）；
- 3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29920111010018、29920111010055、2992011101007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1 年 6 月 1 日